

柏树镇 2026 年苹果产业防灾减灾暨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柏树镇 2026 年苹果产业防灾减灾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已由崇信县农业农村局以崇农项目〔2026〕79 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崇信县 2026 年第三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业主为崇信县柏树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柏树镇 2026 年苹果产业防灾减灾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2. 建设地点及规模：项目实施地点为崇信县柏树镇柏树村、申家庄村、东风村、张湾村、吴家湾村。

主要建设内容：在柏树村 400 亩现代矮化密植苹果园搭建防雹网（网长 50-150 米，丝径 0.2 毫米，孔径 0.8 毫米，幅宽 1.8 米；水泥立柱规格为 5 米*9 厘米*9 厘米，纵向间隔 8-10 米，横向间隔 3.5 米布设）。

在申家庄村敷设 DN200HDPE 双壁波纹污水支管 1021 米，修建 ϕ 1000 圆形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33 座，道路拆除恢复 1600 平方米，敷设 DN110HDPE 双壁波纹入户污水管 750 米（其中：申家庄村 480 米，东风村 270 米），安装 De315 成品接户井

90 座(其中：申家庄村 45 座，东风村 45 座)。

在张湾村胜利社回填土方 43000 立方米；在柏树村修建排水渠 100 米(结构为混凝土梯形，上口宽 50 厘米，下口宽 30 厘米，深 40 厘米)，排水渠 80 米(结构为混凝土梯形，上口宽 70 厘米，下口宽 50 厘米，深 60 厘米)，修建 1 米*1 米*1 米钢筋混凝土消力池 2 座，铺设 DN800 混凝土涵管 12 米，维修塌陷路面 54.25 平方米，回填土方 1708 立方米。

在柏树镇砂化产业道路 5.6 公里(路面宽 3.5 米，结构为 2 厘米厚砂砾土保护层+15 厘米厚天然砂砾层。其中：申家庄 3.3 公里，吴家湾村 2.3 公里)。

在东风村秦庄社硬化道路 1170 平方米(结构为 15 厘米厚 C25 混凝土+15 厘米厚天然砂砾垫层)，秦沟社硬化场地 500 平方米(结构为 15 厘米厚 C25 混凝土+15 厘米厚天然砂砾垫层)，新建排水渠 350 米(结构为混凝土梯形，上口宽 50 厘米，下口宽 30 厘米，深 40 厘米)，砂化产业路 2 公里(路面宽 3.5 米，结构为 2 厘米厚砂砾土保护层+15 厘米厚天然砂砾层)，维修砂化路 3.5 公里(铺设 6 厘米厚天然砂砾层)，安装太阳能路灯 45 盏(灯杆高 6 米，采用 100W 单晶硅太阳能板，锂电池容量 115ah，无日照情况下可连续照明 3 天；基座采用 C25 混凝土浇筑，长 50 厘米、宽 50 厘米、深 80 厘米，地笼采用为 4 根长 70 厘米 M16 钢筋螺栓)，安装(120KW 一体式双枪直流快充)充电桩两台。(具体建设施工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3. 项目概算总投资：47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444.18 万元）。

4. 资金来源：崇信县 2026 年第三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5.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建安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6. 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建设工程内容施工。

7. 计划工期：总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施工合同签订工期为准）

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三、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资格预审申请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人员要求

(1) 建造师 1 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 B 证。

(2) 技术负责 1 人：须具备有效的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安全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4) 施工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5) 质量(检)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6) 机械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机械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3.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

2、资格预审申请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 并决定是否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3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有意参与本次

投标活动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2. 投标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页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同上），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登录。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



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登记时认真核对所投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相关信息。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崇信县柏树镇人民政府

地 址：崇信县柏树镇街道

联 系 人：杨敏

联系电话：0933-6191166

监管部门：崇信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崇信县西街 150 号

联系人：郭琛

联系电话：0933-6239366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 1128 号三楼

联系人：李婧 

联系电话：17793373973

